

能力提升购置医疗设备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LYHJZB2023-042717-ZC-2

【第二标段：CT球管】



招 标 人： 东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6
第七章 附 件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能力提升购置医疗设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能力提升购置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LYHJZB2023-042517-ZC

项目名称:能力提升购置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21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贰佰壹拾伍万元整(第一标段:壹佰捌拾伍万元整;第二标段:叁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第一标段:采购彩色超声诊断仪1套。第二标段:采购CT球管1套。包括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直至交付使用。(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具有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交易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

投标资格确认时间:2023年05月09日00时00分至2023年05月15日23时59分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下载

方式:1注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一律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进行网上招标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未办理CA认证或CA认证过期的,请携带相关材料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12室办理CA认证或自行进行网上办理。取得CA认证后,登录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未办理CA认证及网上注册的将无法参与招标活动。2招标文件获取及资格确认方式:供应商取得CA认证后,登录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后,点击“交易文件领取”,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交易文件,供应商领取交易文件后,经过确认要参加本次评标活动,需在投标资格确认处于规定时间内填

写相应的信息进行资格确认，否则无法参与投标活动。若期限届满，进行资格确认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可顺延资格确认期限，顺延期限另行公告。3 答疑、澄清文件：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交易平台。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答疑、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4 在注册或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问题时请拨打：4009980000。

售价：CGHW20230508001002【能力提升购置医疗设备【第二标段：CT球管】】：招标文件费为 0.0 元；CGHW20230508001001【能力提升购置医疗设备【第一标段：彩色超声诊断仪】】：招标文件费为 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同时发布。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如需办理电子保函，请访问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liaoyuan.gov.cn>）【首页】—【电子保函登录】—【供应商登录】登录办理。咨询电话：400-666-715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东丰县东丰镇东风路 128 号

联系方式：13604372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隆基华典 55 号楼门市

联系方式：0437-3116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珂娜

电话：0437-31165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编号：LYHJZB2023-042517-ZC-2 项目名称：能力提升购置医疗设备【第二标段：CT球管】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2	采购人	采购人：东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东丰县东丰镇东风路 128 号 联系人：郭绍卿 电 话：13604372772
2.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辽源市隆基华典 55 号楼门市 联系人：王珂娜 电 话：0437-3116563
2.4	项目名称	能力提升购置医疗设备【第二标段：CT球管】
2.5	项目地点	东丰县东丰镇东风路 128 号（东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6	招标范围	采购 CT 球管 1 套。包括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直至交付使用。（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9	质保期	20 万曝光秒次或一年，先到为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 2022 年 11 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具有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p> <p>（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5	踏勘现场	无
6	投标资格确认	按公告要求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中下载招标文件后, 经过确认要参加本次评标活动, 需在投标资格确认处于规定时间内填写相应的信息进行资格确认, 否则无法参与投标活动。
7.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珂娜 电话: 0437-3116563 邮箱: 37178269@qq.com
7.2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时间	供应商须先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中下载招标文件并资格确认后, 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录”进入相应页面, 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的供应商, 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8.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00 元 递交截止时间: 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 收款人全称: 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 220016372380505376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辽源吉源支行 注: (1) 供应商须把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中转出, 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3) 如需办理电子保函, 请访问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首页】—【电子保函登录】—【供应商登录】登录办理。咨询电话: 400-666-7151 (4) 请各投标单位尽量配合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 16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37178269@qq.com。
1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 1 (东丰县药业大街 2648 号)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2	投标报价范围	包括项目全部费用, 按招标文件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规格为 A4 纸面, 连续编页, 不得有活页, 装订成 1 册, 超大的文件材料折叠。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一个信袋密封, 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一个信袋密封, 电子版储存介质 U 盘单独用一个信袋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等, 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签字, 外封袋若无有效盖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不退还

13.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注：1、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或PDF格式； 2、投标文件电子版储存介质为U盘。
14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代替，更不得由他人代替。 2、供应商在投标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用与当事人名称完全一致的标准的单位主体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合同章”、“专业章”、“财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对其投标文件按作废处理。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5.2	招标控制价	30 万元
15.3	关于小微企业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p>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

		<p>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15.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p>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p>
15.5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p>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5.6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5.7	关于支持脱贫攻坚	<p>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件，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等政策内相关内容。</p>
15.8	关于商品包装	<p>依据《关于翻印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吉财采购【2020】675号文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依据文件相关内容要求执行。</p>
15.9	其他	<p>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p>

第二节 总 述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确定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是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是指东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招标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签订、验收、评价等履行义务。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招标项目条件的合格的供应商。

2.4 潜在供应商是指领取本次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评审标准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 3.1 要求

供应商的符合投标条件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以开标审核为有效，不以获取招标文件为由而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4.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按公告要求进行资格确认，否则，不能进入招标程序进行有效投标，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资格确认后，接受、承认、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约定；一旦供应商进行投标，则视为同意接受、承认、履行招标文件的全部约定，任何有悖于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均属无效。

5.1 不论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是否投标、是否有效投标、是否中标，所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并负有招标文件的保密责任；

5.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节 招标文件的说明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招标公告
- 供应商须知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无效投标结果，此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辽源市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公布,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须先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中下载招标文件并资格确认后, 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录”进入相应页面, 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的供应商, 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须先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中下载招标文件并资格确认后, 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录”进入相应页面, 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的供应商, 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仔细全面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 若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其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9.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3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向代理机构处提交人民币 5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 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1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给投标单位帐户。

10.2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 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投标按无效投标作废处理, 并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规定的情形。
- (4) 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货币: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每一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价格。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

其他内容。但投标保证金将相应延长，有关退还、没收投标保证金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保证金
- (9) 实施方案及服务措施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13.2.1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供应商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13.2.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货物合格性或符合招标规定的技术资料应以供应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

13.2.3 供应商证明其货物合格性或符合招标规定的服务技术资料可以是文件、图纸、数据。包括：(1) 技术方案 (2) 货物及服务的主要内容详细说明。

13.2.4 采购人只接受同等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标准。供应商若采取欺骗手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无论结果如何，投标将会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5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等方面的一切权利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3.3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13.3.1 投标报价范围：包括项目全部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

13.3.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被视为投标报价无效而被拒绝。

13.3.3 本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供应商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13.3.4 供应商投标报价及明细按附件格式表逐项填写，并由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3.3.5 对所有货物等内容，此表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3.6 宣读投标报价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在开标现场宣读的报价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当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前述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授权的代表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3.3.7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填写

14.1 投标文件的必要部分不得缺项，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应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其他明确的回答文字。

14.2 供应商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开标一览表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5.1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字样。

1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书面文件中使用的印章按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的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的全名。

16 投标文件的偏离

16.1 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投标文件没有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制偏离表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在目录中表明所在页）以慎重的态度清晰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偏离不能确定，应注明“不确定”字样。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采购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评审中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是否拒绝。

16.2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限制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必备的资格证明要件不全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16.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进行补正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按规定细微偏差按前附表和第 13.3.6 规定处理。

16.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一个信袋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一个信袋密封，电子版储存介

质 U 盘单独用一个信袋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签字，外封袋若无有效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7.2 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无效。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开标时启封”字样。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撤回。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节 开标 评标 定标

19 开标

19.1 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授权的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在签到簿上签名证明其到会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本次招标终止。

19.2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唱标前由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9.3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9.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9.6 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9.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没有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6) 供应商出现本须知第 16.2 规定情形之一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0 评标

2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全部由采购单位代表从吉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0.2 第一阶段——供应商守法守纪行为审查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

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评标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东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82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第 40 条情形之一的；
- (11) 供应商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的串标责任不因供应商的无效投标、落标、废标等原因而免除。

20.3 第二阶段---商务评审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0.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20.4.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0.4.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0.5 第四阶段---报价审查

20.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是否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20.5.2 评标报价计算或累加错误的按招标文件 13.3.6 条规定处理；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经投标、开标、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决定本次招标废标：

- (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招标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22 若第一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第二次招标时，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要求在符合专业条件并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中采购的，由采购人代表填写《采购单位变更采购方式书面申请》，可以在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

署《招标失败后继续评审备忘录》，直接变更为在两家供应商中进行竞争性谈判，继续评标。但如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情况，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4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种本应当作出拒绝投标的废标、串标、无效投标的处理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评审、中标或签约的，一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人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的评标结果，该供应商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责任。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次替代（废标项目除外），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5.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最终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6. 定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推荐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查询

27.1 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辽源市宏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供应商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7.2 中标公告发布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标人，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的其他所有供应商。

27.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

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税收及社保证明 提供近半年 2022 年 11 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资格要求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如果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价格分值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重×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分值	45分	投标人满足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内容得45分，“*”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5分，扣至0分止。	
3	商务分值	25分	供货方案	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辅材供应等）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供货方案合理，相关措施安排得当，确保安全实施的技术、组织实施完善，供货方案周全，供货时间配合合理得6分。 2、供货方案完善基本可行，供货时间配合基本合理得4分。 3、提供供货方案，供货时间配合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提供本项目的安装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资源。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计划实施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提供的培训计划措施较完善详细，具有基本可行的培训计划措施得4分。 3、提供了培训计划措施但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点、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内容等）。 1、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响应快，接到客户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服务内容全面得6分。 2、人员配备一般，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响应较快，接到客户通知后超过2小时做出响应、服务内容一般得4分。 3、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售后服务响应较慢，接到客户通知后超过8小时做出响应、服务内容不全面得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 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得6分； 2. 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较完善详细，具有基本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得4分； 3. 提供了质量保证方案但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体系认证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同时具有ISO9001和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2：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

注3：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4：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在技术和价格方面分别给予相应评标项目总分值0.2%的加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5：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件，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等政策内相关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程序分为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审核，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然后按照详细评审中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项目	具体参数
型号	
球管热容量*	$\geq 3.5\text{MHU}$
阳极靶面直径*	$\leq 140\text{mm}$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leq 395\text{kHU}/\text{min}$
小焦点尺寸	$\geq 0.7\text{mm} \times 0.8\text{mm}$
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 * 1.4\text{mm}$
最小管电压*	$\geq 70\text{kV}$
最大管电压*	$\leq 140\text{kV}$
管电压档位*	包含 70kV, 80kV, 100kV, 120kV, 140kV
最小管电流*	$\geq 10\text{mA}$
最大管电流*	$\leq 350\text{mA}$
球管灯丝最大瞬时电流*	$\leq 6\text{A}$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和鉴证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和鉴证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能力提升购置医疗设备【第二标段：CT球管】》。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能力提升购置医疗设备【第二标段：CT球管】。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

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12个月。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此部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作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合格单》。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误期赔偿

15.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5.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5.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5.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税费

18.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8.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0.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3.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4.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5.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5.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5.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的签订：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8.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或签订的合同无效，本采购项目终止，并报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供、需各方损失通过诉讼途径向另一方追偿。

29.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项目名称）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的下列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具体项目需求表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3.1 合同履行期限：**此项为必填项。**

3.2 项目地点：

3.3 交付方式：

4. 验收方式：

5. 付款方式：

6. 合同补充条款：

6.1 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7. 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3 供方投标和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4 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5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各执一份。

12.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地址：

地址：

第七章 附 件

为方便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附件为采购人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供应商参考使用。

- 一、本附件使用格式文书的供应商均应完整、准确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二、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本附件没有提供的，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 三、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人：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如下：
3. 我方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6.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7.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8.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____天内有效。
1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招标文件规定或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本次投标按废标处理，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供应商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附件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采购需求	采购CT球管1套。包括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直至交付使用。（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6	质保期	20万曝光秒次或一年，先到为准。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供应商注意：投标函附录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 所有投标涉及货物或服务均应标明按上表详细填写，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内容自行修改表格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投标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供应商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一)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现金或银行汇票)，执行了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此保证金将被无条件没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银行汇款回执

年 月 日

(二)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如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则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9

实施方案及服务措施

（可包含产品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自行组织服务承诺及方案的内容。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及服务，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
- 2、
- 3、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照评分标准）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请投标供应商将全部投标文件按顺序标明页数。